# 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11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三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篇1】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　　根据党支部关于召开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

党员，即政党的成员，是赞同某党的纲领和政策、遵守党章、自愿加入该党的成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三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篇1】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

　　根据党支部关于召开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要求，我努力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围绕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对照自身，进行了党性分析，通过学习和自我剖析，使我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党性观念。下面，我结合近期学习和思考，做一发言，请大家批评指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要想实现民族团结统一，没有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促进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沉迷于宗教的党员，实际上是在思想上、理论上、行动上与党分道扬镳。这种行为，是忘了党的纪律，丢失了党员身份的表现，不利于保持党的性质、宗旨、本色，使人走向迷失。作为民族地区的党员干部，必须牢牢把握民族宗教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全过程，体现在各方面，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向前推进。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四个意识”融入到思想和工作中，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民族工作“八个坚持”和宗教工作“六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责任感，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不信仰任何宗教，也未曾参与任何宗教活动，家人中也没有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通过对自身学习、生活和工作的自我剖析，我深刻的认识到，自己对于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的学习还不够深入，主动学习、主动思考、主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同时，对于有效区分违反民族宗教工作要求的行为和一些家庭传统习俗的能力还有待提高。对无法区分是否违反民族宗教工作要求时，一概不参与不讨论，对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需要进一步学习体会。作为一名名族地区党员干部，有义务有责任向身边的人传播“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伟大目标，弘扬各族人民一家亲的优良传统。

　　共产党员，都应是无神论者，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在今后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我将牢牢坚持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有关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民族宗教工作的精神内涵和具体要求。二是始终坚持不忘初心，自觉践行党员标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妄议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坚决反对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自觉抵制宗教渗透。

**【篇2】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

　　同志们：

　　根据联财镇党委委要求，今天张楼存村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支部精心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并对照党章、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了认真反省和深刻剖析。现就具体剖析情况向大家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本支部将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虚心诚恳地接受，并加以改进。

　　宗教是一种对社群所认知的主宰的崇拜和文化风俗的教化。一切宗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宗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而宗教的世界观无一例外都是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分别是根本性的，无论对个人还是政党而言都无法调和与兼容。

　　1.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虽然经常能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治理论知识，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学习不多，导致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的不深不透，学用结合不够。

　　2.履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职责落实不够。一是认为宗教事务与自己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总是认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只是统战民宗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不管也不会追究责任；二是政策法规学习不够，了解不多，掌握不清，特别是本人对国家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所以不会管。

　　针对上述查摆出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认为民族宗教理论知识工作对推动本职工作也起不到多大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在党员干部中引起足够的重视，导致党员干部不愿学、不想学，认为这些和自己的工作关系不是很大，造成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政策性法律法规知识一知半解。

　　2.管好宗教事务工作是做好稳定工作的关键认识不足。总认为我单位乃至我市是宗教和顺、民族团结的示范单位、示范市，没有宗教极端化的情况出现，维稳形势很好。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对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不是很关心，也对党员干部在这方面疏于教育和管理，认为做好日常性的工作就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行，不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耗费太大精力和太多时间。

　　1.强化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升干部整体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的干部队伍。

　　2.加强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一是要将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管在日常、抓在经常，不能有任何的接口和理由，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使宗教管理有关措施落到实处。

**【篇3】党员不准参加信教的存在的问题**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李保国等优秀党员为榜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经对照“三严三实”、《党章》等要求，查找我自己在理想信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将对照检查材料汇报如下:

　　（一）理论学习不系统。作为一名党员，虽然能坚持每周集中学习和自学，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的少，学的不系统。

　　（二）政治站位不够。党员意识、主角意识和先进性意识还不强。有时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应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像“旁观者”一样不制止，应对歪风邪气像“局外人”一样不敢与之坚决斗争，与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爱党、忧党、护党的意识急需要强化。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日常工作中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对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钻研的不深、不透，满足于一知半解，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没有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讲，自己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还未完全入党，单纯地把党员看作一种政治身份、一种政治荣誉，而未能看作是一份职责、一份担当，对《党章》没有做到“真学、真信、真行、真做”，没有真正搞清弄懂“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这是造成自己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观念不够强的原因。

　　（一）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要求，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做到集中学习不掉队，自我学习不落课，树立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

　　（二）以“进了党的门，当好党的人”的自省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章。集中时间对党章来个再学习，全面掌握党的性质、党的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等核心资料，用好党员“八项权利”，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自觉用党章、用共产党员的标准，匡正自己的言行。坚持用入党誓词警示自己，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懂得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努力做好表率，作出样貌。

　　总之，我将以这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素养，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作为。时刻铭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根据查找的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求得实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